

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灵山矿区 金矿资源（变更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，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，以便广泛了解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工程简介

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招远市玲珑镇北部山区，是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个子公司，于1962年7月1日建矿，是一个集采、选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。

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灵山矿区（简称“灵山矿区”）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，现采矿许可证证号：C3700002008124110001522，有效期至2030年1月20日。矿区面积5.135平方公里，生产规模6万t/年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开采矿种为金矿。

灵山矿区现采矿权面积缩减后，矿区面积由 5.135km^2 变更为 4.795km^2 ，缩减 0.34km^2 ；采矿权保留区域的相应开采深度不变。同时，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的情况，为了更好的将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，抓住黄金价格走势较好的发展机遇，提高企业规模化、集约化水平，

获得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拟将生产规模由 6 万 t/年扩大为 12 万 t/年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阎工

联系方式：13780972287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山东邦林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方式：18053514903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可到环保部网站下载，见下方链接网址：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公示时间

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山东黄金矿业（玲珑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5 日